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01	15,685
銷售成本		(2,631)	(15,362)
毛(損)利		(30)	323
其他收入	4	8,117	16,090
分銷成本		(352)	(1,047)
行政支出		(21,381)	(16,71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56,302	(59,801)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虧損		(71,034)	—
融資成本	5	(27,888)	(48,185)
稅前溢利(虧損)		43,734	(109,336)
所得稅抵免	6	4,507	—
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	48,241	(109,33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976	5,41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5,308	(6,480)
計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4,552)	(8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732	(1,863)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0,973	(111,199)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2.4港仙	(5.5)港仙
攤薄		2.4港仙	(5.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2,576	87,533
預支租約付款		12,638	12,793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4,077	8,138
		<u>100,116</u>	<u>109,2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8	2,739
應收貿易賬款	11	38	1,063
預支租約付款		320	32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101	7,1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9,032	64,728
持作買賣投資		436,530	399,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817	777,418
		<u>955,646</u>	<u>1,252,9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5,672	69,3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 附屬公司款項		7,134	7,239
應付貸款		65,639	63,903
應付所得稅		5,735	5,735
銀行借款		15,315	15,306
融資租賃債項		26	26
		<u>119,521</u>	<u>161,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836,125</u>	<u>1,091,3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36,241</u></u>	<u><u>1,200,67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880	202,880
儲備	203,718	145,957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06,598	348,837
少數股東權益	261	261
	<hr/>	<hr/>
總權益	406,859	349,098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53	22,548
可換股票據	518,111	829,001
融資租約債項	18	31
	<hr/>	<hr/>
	529,382	851,580
	<hr/>	<hr/>
	936,241	1,200,67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過往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外，本期間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 (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 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 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改善，惟於二零零九 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改善，有關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提出多項專門用語的修改,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上的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與內部呈報之財務資料按同一基準識別,藉以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格式。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無須重新界定可呈報分部(見附註3)。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作為改善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之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 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人，代表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識別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以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內部報告之機制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格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無須重新界定可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虧損或溢利之計量基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代表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以業務營運為主。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呈報之分部如下：

1. 證券投資與墊款－證券投資及墊付應收款項
2. 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本集團於回顧期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款項總額	<u>432,533</u>	<u>2,601</u>	<u>435,134</u>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2,601</u>	<u>2,601</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163,690</u>	<u>(3,936)</u>	<u>159,754</u>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虧損			(71,034)
其他收入			591
中央行政成本			(17,689)
融資成本			<u>(27,888)</u>
稅前溢利			<u>43,734</u>
所得稅抵免			<u>4,507</u>
期間溢利			<u><u>48,241</u></u>

3. 分部資料(續)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款項總額	<u>38,501</u>	<u>15,685</u>	<u>54,186</u>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15,685</u>	<u>15,685</u>
業績			
分部虧損	<u>(55,197)</u>	<u>(5,062)</u>	<u>(60,259)</u>
其他收入			8,685
中央行政成本			(9,577)
融資成本			<u>(48,185)</u>
稅前虧損			(109,336)
所得稅			<u>—</u>
期間虧損			<u>(109,336)</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賺取或產生而未分攤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虧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報告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項目。

以下是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投資與墊款	468,033	480,917
電池產品	99,811	96,804
分部資產總值	<u>567,844</u>	<u>577,721</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83	12,16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836	1,5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552	802
匯兌收益淨額	8	1,026
其他	138	532
	<u>8,117</u>	<u>16,09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513	767
－應付貸款	1,736	2,245
－融資租賃債項	3	4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25,636	45,169
	<u>27,888</u>	<u>48,185</u>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之所得稅抵免乃指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7.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支租約付款攤銷	160	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2	2,1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2,224
	<u>5,357</u>	<u>4,706</u>

8.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派付或議派股息，亦無在結算日後議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48,2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09,33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2,028,797,543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9,346,99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包括該等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約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62,000港元)之支出。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照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2
91至180日	6	149
	<u>38</u>	<u>1,063</u>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2,5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99,000港元)為存放於證券經紀用作證券買賣之款項。該等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享有利息，年利率介乎0.01%至0.51%(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7%至1%)。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減少約13.08百萬港元至約2.60百萬港元。期內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受到全球經濟動盪、國內生產成本上漲及海外之安全要求日趨嚴格所影響，本集團之電池產品需求進一步轉弱，引致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下降。利息收入減少約11.58百萬港元，主要乃因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利率維持於低水平所致。隨著全球及香港經濟逐步復甦，近期金融市場向好，本集團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約156.3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59.80百萬港元。期內，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合共為407.56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虧損為71.03百萬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期內，融資成本減少約20.30百萬港元至約27.89百萬港元，其中25.64百萬港元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及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虧損之71.03百萬港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記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然而，該25.64百萬港元之融資成本及71.03百萬港元之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之虧損並無影響本公司期內之現金流量。總體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0.98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全面開支約111.20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對外借款、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836.13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為8.00，相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1,091.39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為7.76。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於回顧期間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8.48百萬港元，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354.1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2.74百萬港元及408.20百萬港元；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13.47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26.77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24百萬港元，略為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0.98百萬港元，增幅為2.2%。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約債項非流動部份減少約13,000港元至約18,000港元。所有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長期借貸均為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601.34百萬港元(「首批可換股票據」)，首批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尚未行使之首批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3港元轉換、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6港元轉換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9港元轉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首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518.11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按負債總額648.90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406.86百萬港元計算)約為1.59。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合計約為0.0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款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0.8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42百萬)，主要以港元計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約為436.5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58百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一切款項擔保及彌償保證。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1,2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3,000港元)及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4,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將賬面值約9,3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7,000港元)之預支租約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11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回顧期間約為3.47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在中國合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8,800,000份。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7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股份配售協議」)。有關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股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終止。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博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博智」)，為私人股本基金，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成立購入公司，藉此提交有關向收購大中華地區一間保險公司之控股權益之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此項交易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倘未能成事，則作為主事人自行認購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除罰息外，概無附有任何利息，而到期日為自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須於本公司釐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日，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自動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00,000,000港元，擬定用於收購大中華地區一間保險公司超過90%之股本之建議。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共同協定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有關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終止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PFH Holdings, Ltd及PFH Partnership Holdings, L.P.(兩間公司均為博智之聯屬公司)就本公司與博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而訂立財團函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下列各項：(i) 於完成買賣協議當日或之前並待買賣協議及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指示金利豐向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賣方」)(或賣方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多為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即總額最高約7,6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以符合買賣協議項下支付購買價之責任；及(ii) 本公司將委任Robert R. Mors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完成建議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97.57%已發行股本起生效。有關財團函件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展望未來，建議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97.57%已發行股本，實屬本公司千載難逢之機遇，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具有潛在裨益。另一方面，儘管近期全球經濟出現逐步回穩之跡象，但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市場將仍然充滿挑戰，預期利率直至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度保持不變。本集團對證券投資業務和電池製造及交易業務之表現，傾向保持審慎態度。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按其認為有利於本公司之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現在，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任期。然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4.1之目的。

(b) 守則條文E.1.2

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趙晶晶女士由於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在香港，故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後，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楊國瑜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